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8號

原告 陳金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楊文豐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被告楊文豐詐欺等案件，對於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楊文豐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就被告楊文豐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中，原告遭詐騙部分，並非在本案審理範圍，是原告並非本案被害人，其非因本案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趙振燕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